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街七十六號

製版印刷：文公紙業有限公司

大法官會議通過239、240號解釋

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仍應適用於高雄市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十二日舉行之第八七四次會議中，就高雄市議會爲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於改制後之高雄市可否繼續適用，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三九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布施行之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係以當時包括高雄市在內之臺灣省所屬各縣市爲施行區域，此項法律施行區域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應繼續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四十二、仍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行政院臺年七月七日公布施行之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係以當時包括高雄市在內之臺灣省所屬各縣市爲施行區域，高雄市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爲直轄市後，此項法律施行區域並未改變，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應繼續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

中華民國四十二、仍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行政院臺年七月七日公布施行之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係以當時包括高雄市在內之臺灣省所屬各縣市爲施行區域，此項法律施行區域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應繼續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

變更前，上開條例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繼續適用，就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而言，符合該條例之立法原意，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五條亦無違背，惟因行政區域變更，致法規名稱與施行區域不符者，宜由有關機關從速依法檢討修正，俾名實相符，併此指明。

民訴法162條但書規定

核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於同次會議中並就人民聲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四〇號解釋。

解釋文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二十三條並無牴觸。

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其但書部分，乃爲求當事人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所定上訴期間之限制而言，乃在使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得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合法之上訴時確定。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係以當事人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且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受有爲當事人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者，則其於收受判決後，既有權斟酌應否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內爲當事人提起上訴，自不應扣除在途期間，立法意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之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有何牴觸。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北部律師座談會

蕭部長致詞表示

全力推動法務革新

【本刊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表示，革新法務工作，是健全司法體制，是政府一貫努力的目標，法務部將從修正相關法律、研討著手，以推動法務工作的全面革新。但是在執行過程中，將衡酌當前國家政策及社會需要，審愼將事，以減少不必要之負面效果。

蕭部長是在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的「臺灣北部地區律師座談會」中，向與會律師代表及北部地區首席檢察官等五十餘人致詞時作以上表示，並指出法務工作的重點，也有決分別加以研究，以一之張本，並深致謝意。

強姦殺人之結合犯

不另論強拐強姦罪

最高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陳建成因盜匪案件，不小姐吳女飲用之椰子汁中放入安眠藥，使吳女昏迷不能抗拒，加以姦淫，再以皮帶勒住吳女頸部，圖加殺害，強拐其身上勞力士手錶一只、玉環一個、戒指一只及現金一千元，將吳推於路旁駕車離去，幸經路人發覺及時送醫始免一死。核其所爲，對陳金圓部分應成立強拐而故意殺人罪，吳女部分應成立強拐而故意殺人未遂罪，其罪名相同，犯意概括，應依連續犯論以情節較重之強拐而故意殺人既遂一罪，因認第一審適用相關法條論以上開罪名，爲無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自難謂與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然其董事會竟未召集股東會報告，又該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情形，惟該公司董事會迄未聲請宣告破產，爲經濟部商業司派員查獲。案經經濟部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書中指出：一、右揭事實，業據被告藍眞民於偵審中供認不諱，並有經濟部公司執照調查表、中地公司七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變更登記事項卡等影本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該公司尚有多筆房地產，爲便於清理債務，變賣資產需用發票，才未宣告破產云云，然被告爲該公司董事長，爲代表公司之董事，其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即應召集股東會報告，又該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被告均未依規定爲之，所辯自無可採，是以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之所爲，應成立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及同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罪，其同時於公司資產不足時，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犯二罪，爲一行爲觸犯數罪名，應從其中情節較重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犯罪情節、事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惟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內前科表可查，且已年逾古稀，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北院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以啓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

未依法聲請破產

北院處負責人罰金

【本刊訊】藍眞民因違反公司法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藍眞民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自難謂與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然其董事會竟未召集股東會報告，又該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情形，惟該公司董事會迄未聲請宣告破產，爲經濟部商業司派員查獲。案經經濟部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書中指出：一、右揭事實，業據被告藍眞民於偵審中供認不諱，並有經濟部公司執照調查表、中地公司七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變更登記事項卡等影本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該公司尚有多筆房地產，爲便於清理債務，變賣資產需用發票，才未宣告破產云云，然被告爲該公司董事長，爲代表公司之董事，其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即應召集股東會報告，又該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被告均未依規定爲之，所辯自無可採，是以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之所爲，應成立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及同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罪，其同時於公司資產不足時，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犯二罪，爲一行爲觸犯數罪名，應從其中情節較重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犯罪情節、事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惟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內前科表可查，且已年逾古稀，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北院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以啓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院函示

訂正判例號碼

【本刊訊】依司法院函示，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所載六十九年判字第五二號判例之編號，係六十八年判字第五二號之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所援引該號判例應予訂正。

小心求證談公信力

社論

胡適之先生說的「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是治學信守的一大原則。我們經常看到有些傳播媒體所說的「司法沒有公信力」，說是「不相信司法」。這種說法，究竟證據在那裏？有時候是報導一二人的談話，有時候是報導民意調查的比率。我們先就民意調查的問卷來看，都是問人的印象觀感，這種印象觀感，祇是一種意見，不得作爲證據；大家常言的好像傳說曾子殺人的故事一樣，國家則害莫大焉。同時，我們司法人員，也務必要積極奮發，謹守崗位，切勿輕言求去，不爲流言所惑，才能夠維護司法公信力，不要以「莫須有」的懷疑臆測，那就過於「大膽假設」，欠缺理性的分析能力，反而破壞了司法的公信價值。我們司法人員不敢以「莫須有」的眼光辦案，又豈能任由「莫須有」來懷疑司法的公信力！

我們說的這些話，絕不是爲司法辯解，我們誠懇希望大家對於傳言司法如何如何，務必要記得胡適之先生說的「小心求證」，一定要指出是什麼案件經判決確定以後，有什麼地方影響公信力，切勿誇大虛妄，於己無益，於國家則害莫大焉。同時，我們司法人員，也務必要積極奮發，謹守崗位，切勿輕言求去，不爲流言所惑，才能夠維護司法公信力，不要以「莫須有」的懷疑臆測，就是最明顯的一例。

我們經常看到有些傳播媒體所說的「司法沒有公信力」，說是「不相信司法」。這種說法，究竟證據在那裏？有時候是報導一二人的談話，有時候是報導民意調查的比率。我們先就民意調查的問卷來看，都是問人的印象觀感，這種印象觀感，祇是一種意見，不得作爲證據；大家常言的好像傳說曾子殺人的故事一樣，國家則害莫大焉。同時，我們司法人員，也務必要積極奮發，謹守崗位，切勿輕言求去，不爲流言所惑，才能夠維護司法公信力，不要以「莫須有」的懷疑臆測，

司法，就是最明顯的一例。

我們經常看到有些傳播媒體所說的「司法沒有公信力」，說是「不相信司法」。這種說法，究竟證據在那裏？有時候是報導一二人的談話，有時候是報導民意調查的比率。我們先就民意調查的問卷來看，都是問人的印象觀感，這種印象觀感，祇是一種意見，不得作爲證據；大家常言的好像傳說曾子殺人的故事一樣，國家則害莫大焉。同時，我們司法人員，也務必要積極奮發，謹守崗位，切勿輕言求去，不爲流言所惑，才能夠維護司法公信力，不要以「莫須有」的懷疑臆測，

印象觀感是否可認爲司法公信力不足，否則就是人云亦云，道聽途說，不得作爲司法公信力不足的證據。此爲民意調查公信力問題的基本條件，不可不辨。至於一、二人的談話，更是抽象空洞，不着邊際，當然也缺乏證據。

不過，沒有證據的話說多了，如曾子殺人的傳言，一再傳到曾子的母親，亦不能不信其「莫須有」。現在對司法的指摘，就好像傳說曾子殺人的故事一樣，所謂人言可畏，在我們司法人員，固然要維護形象，不可消極退縮；但是，人云亦云的人，實在應該「小心求證」，小心判斷衡量，不要以「莫須有」的懷疑臆測。

二、本手冊收錄之資料，內容豐富，一卷在手，省卻遍覽群籍之繁，辦案
三、應試皆宜。
△定價叁佰元正